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捷电气”)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李新先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8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14%，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李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新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李新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李新先生持有公司 23.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李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无锡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协会会长，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电子系。1991 年至 1999 年曾任职于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0 年创立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2000-2011 任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创立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经查询，李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实施：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发行前，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李新签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李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进，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本人未发生除支付薪酬以外的关联

交易事项。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